

新闻道德

与法规教程

陈 绚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新闻道德与法规教程

陈 绚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道德与法规教程/陈绚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3

ISBN 7-5000-7264-3

I. 新... II. 陈... III. ①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②新闻工作—法则—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G214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577 号

策划编辑：雨 莲

责任编辑：陈 光

责任印制：张辰五

封面设计：高 原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9)

· <http://www.ecph.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5 字数：289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1~6000 册

ISBN 7-5000-7264-3/G·854

定价：21.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道德概述	(1)
一、新闻道德的涵义	(2)
二、新闻道德的社会作用	(6)
三、优良道德制定方法——“应该”的概念体系	(8)
四、对应该的认识	(17)
第二章 新闻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30)
一、人类早期信息传播活动道德规范	(30)
二、近代新闻道德规范发展	(33)
三、西方自由主义新闻道德观	(40)
四、新中国新闻道德规范	(43)
第三章 新闻传播应遵循的道德原则与规则	(46)
一、道德总原则——善恶六原则	(47)
二、公正：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	(53)
三、采访报道中的人道主义空间	(57)
四、传播信息道德规则——诚实	(64)
五、新闻采访中的中庸之道	(70)

第四章 新闻道德评价	(77)
一、新闻工作者良心	(78)
二、新闻工作者名誉	(82)
三、良心与名誉的作用	(84)
四、良心与名誉的评价依据	(91)
五、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96)
第五章 新闻道德内容及实现	(105)
一、新闻工作者品德的结构	(106)
二、影响新闻工作者品德的外部因素	(126)
三、新闻工作者品德培养	(132)
第六章 新闻道德的失衡与错位	(144)
一、媒介因逐利而堕落	(144)
二、社会公器变成私人表达空间	(147)
三、新闻传媒报道中的歧视现象突出	(153)
四、同情心的普遍缺失	(154)
五、新闻传媒内部腐败现象	(155)
第七章 新闻传播法律制度	(165)
一、新闻传播法制及调整对象	(165)
二、宪法言论、出版自由的基本精神	(173)
三、西方当代新闻自由与新闻法制	(197)
第八章 中国新闻法制历史	(205)
一、清末的新闻法	(209)
二、民国时期新闻法	(221)
三、新中国的新闻法制	(234)

第九章 新闻传播与刑事违法	(247)
一、新闻从业者的职务犯罪	(247)
二、维护国家安全	(252)
三、禁止煽动危害国家的言论	(252)
四、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261)
五、刑事诽谤	(266)
第十章 新闻传播与民事侵权	(271)
一、新闻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271)
二、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285)
三、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296)
四、新闻侵权的法律责任	(306)
第十一章 广告传播法规	(316)
一、广告的一般准则	(316)
二、特殊商品广告准则	(319)
三、新闻、广告必须严格区分	(324)
四、违法广告的法律責任	(326)
第十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介的管理及其规定	(330)
一、特殊新闻和信息的发布	(330)
二、报纸、期刊管理规定	(340)
三、广播、电视	(347)
四、互联网新闻传播	(355)

第一章

新闻道德概述

道德与伦理，在西方为一词，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都是指人们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

但在中国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伦理是整体，其涵义是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定；道德是部分，其涵义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在此，为了研究方便，我们取中西方相同意义内容，将道德与伦理的涵义定义为：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那么，新闻活动与道德规范之间有怎样的关联？所谓新闻道德包括哪些内容？这是本书要研究的。

新闻传播是人与人之间相互传达信息的交流活动，或是社会上新闻媒介向广大受众发布最新最重要信息的传播活动。人们在新闻信息传播活动中的行为应该如何规范，即是新闻伦理研究的内容。在本书的论述及分析中，我们将伦理与道德两者作含义相同的解释，即新闻伦理就是新闻道德。二者涵义相同，都是指新闻传播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新闻工作者是指新闻机构中采访、编辑、出版、播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闻从业人员，新闻道德就是指上述从事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人们，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调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新闻道德内化于新闻传播主体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又通过其言行表现出来，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挥着特殊作用的规范性调节体系。作为职业道德的一种，新闻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形态上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对新闻报道行为特殊的规范意义。

一、新闻道德的涵义

尽管人类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但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分析，只要行为进入社会领域，与他人和社会发生了联系，那么这些行为就必然要受到社会的一定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制约，有的具有道德意义，可以对其进行善恶的评价，我们称之为道德行为；有的不具有道德意义，不能对其进行善恶的评价，我们称之为非道德行为。具体来说，所谓道德行为，就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所表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亦即主要是出于一定的道德动机并能产生一定的道德效果的行为。

新闻传播活动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性的行为，报道者在采写、编辑、刊播新闻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道德意义是极为鲜明的。比如，记者在采访中遇到危险，但为了及时报道新闻而置个人生命于度外，以新闻为武器，讴歌正义，鞭挞邪恶。又如，单纯地追求所谓的轰动效应而全然不顾新闻的社会效果，滥用自由权利，利用报纸对他人进行诋毁、诽谤，等等。这些行为，由于它们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性质，能够对其进行道德善恶的评价，因此既是新闻工作行为——新闻传播行为，又是道德行为。这种渗透着道德意义并可从善恶的角度来加以分析和评价的新闻传播行为，是道德行为在新闻传播领域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不仅对社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而且其导向功能也是十分巨大的。

一般地讲，从道德的角度来认识与确定新闻传播行为的善与恶，显然与其他的——诸如政治、经济、军事等角度有所不同，它直接依据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来进行判断和评价。具体来说，凡是符合一定社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在采写、编辑、传播新闻的过程中，其行为（包括行为的物化形态，即行为的最终结果——新闻作品）有利于他人或社会，能够给新闻接受者以积极的影响，这样的报道行为即为善的行为，或称道德的行为；而凡是不符合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

和道德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的行为有害于他人或社会，比如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接受赠礼乃至收受贿赂，为了提高稿件的刊用率而不惜捏造“新闻”等，这样的行为不仅有害于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严重地违反了新闻工作者的新闻工作道德，显然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在这里还需要明确的是，不道德行为并不等于非道德行为，这两个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内涵却有着根本的不同。所谓非道德行为，是指不是由一定的道德意识引起，通常也不涉及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后果，不可能也不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在新闻传播活动中，一些属于纯技术操作层面的行为，诸如采编技巧、排版印刷、音像录制、经济核算等，由于这些行为通常并不与他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关系，因此均可看做是非道德行为。

当新闻传播行为仅仅作为一种新闻工作行为的时候，就如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医生看病、教师上课一样，其本身是无所谓道德意义的。只有当这种新闻工作行为涉及到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时，才体现出其道德意义来。譬如，一位记者去一家工厂采访，采访本身是出于工作业务需要，其中并无道德涵义。但如果他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向被采访者提出非分的要求，或者所写报道严重失实从而造成不良后果，这时其报道行为便具有了鲜明的道德意义。

正因为新闻传播行为的道德涵义以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是否可以对其进行善恶评价为本质特征，那么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其道德意义的发生及作用机制必须具备下面两个条件。首先，报道者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主动采取的行为。也就是说，无论其报道行为道德与否，皆必须以报道者（行为发出者）对这种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和要求、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认识为前提。如果某一报道行为是在报道者不自知的情况下表现出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价值关系，那么这一特定的报道行为就不在道德范畴之列，因而无论这种行为的结果如何，

作为行为发出者的报道者至少不应承担道德上的责任。比如有一位采访一家工厂的记者，如果他并没有主动提出，而是厂方在他全然不知的情况下悄悄地把一个“红包”塞到了他的提包里，那么这样一个不道德的行为对于他来说是没有道德责任的；但是当他过后发现了“红包”却又没有主动上交或退还，明知违反了新闻工作道德但禁不住诱惑，这时的行为就明显地具备了道德的意义。其次，报道者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自愿抉择而采取的行为。并非出于自愿而是被外力——比如行政命令、环境所逼、强力迫使等——强迫做出或在失去自主力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或者是在没有内在道德动机时，偶然的、非主观的、属工作失误性质的行为，这些报道行为大都是不具有道德意义的。当然，如果明知这种报道行为可能产生有害他人和社会的不良后果，但因畏于强力、贪生怕死而去做了，同样有悖于实事求是和坚持真理的道德原则，因而也是应负一定的道德责任的。

新闻道德这种内化的规范，从本质上看，只有在新闻工作者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个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有可能发生作用。在新闻报道工作的实践中，无论是法规还是纪律，都不管记者或编辑是否有遵纪守法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加干预，但道德规范则必须有内在的善良愿望才能切实遵守。那种只是迫于外界压力才不敢在采访中收受礼金或在报道中诽谤造谣的记者，虽然在行为上没有触犯法律，也没有违纪，但在道德意义上却是一个不具有真诚意志和缺乏完美道德情操的新闻工作者。

有人曾经把医生、牧师、律师列为不同于一般职业的特殊职业人，因为这几种职业对人的肉体、灵魂或身家性命产生直接影响，所以要求从业者格外需要崇高感、使命感和责任心。其实，这些特殊职业还应该加上记者，而且记者的影响面更广，它不仅影响某个个体，还会影响某个社会群体、某个领域，甚至整个社会。所以从业者更需要有神圣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诚然，在有些人眼里当记者是一种职业选择，而记者也确实需要穿衣吃饭、养

活家小。但仅仅把这一职业视为养家糊口、安身立命的饭碗，把这个职业所特有的神圣感、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完全抛诸脑后，对一个记者的成长、对新闻事业的发展乃至对整个社会，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具有一定的道德品质修养，而新闻从业人员在这一方面尤其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首先，这是由新闻工作者诉诸舆论而参与国家治理的特殊身份和地位所决定的。新闻工作者担负着宣传政策、反映舆情、舆论监督、传授知识、交流信息等任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力军。新闻媒介在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中，承担着宣传党的思想、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培养高尚情操、倡导科学精神、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职责。因而大力提高新闻道德水平，是新闻工作者履行职责的重要前提。

其次，这是由新闻工作者所承担的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神圣使命所决定的。以德治国的目标，就是要构建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新型思想道德体系。而新型思想道德体系的形成、发展，重在养成教育，养成教育则又常常是通过舆论的引导、示范和劝阻等方式来实现其作用的。新闻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在全社会特别是民众道德养成教育方面，具有其他任何教育形式所不及的全面性和影响力。

第三，这是由新闻工作者所具有的公众道德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所决定的。新闻工作者是社会各群体中最“活跃”的分子，他们因工作需要与社会各阶层的人都有密切接触，他们的言行作风也尽在人们的观察注意之中。因此，新闻工作者的言行对净化社会风气、优化公民道德素养具有引导作用。

第四，这是由新闻媒介在社会中巨大的影响力决定的。在社会中，除了执政者，没有几种力量对全社会的作用能像新闻工作那么巨大，因此，记者和新闻媒介有“无冕之王”之称，在社会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众对他们的工作成效是有期待的，这种期待一旦实现，将会转化为一种信赖，这是不容亵渎并应该

珍视的。所以，新闻工作者应确立起比公众更高的道德标准。

二、新闻道德的社会作用

新闻事业不只是一种单纯地以采集、传播和发布新闻信息为主要任务的所谓服务社会公众的行业，它同时所表现出来的强大的社会教化功能和舆论导向功能，决定了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

所以，新闻道德虽然反映的只是新闻传播领域内的道德关系，但由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范围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新闻传播事业又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新闻道德的社会作用不可避免地会扩展到整个社会，从而对整个社会生活的道德面貌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其主要方面来说，新闻道德的社会作用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新闻道德对社会道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

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始终处于主体地位，他们所担当的是“把关人”的角色。面对纷繁复杂的各种信息，他们掌握着对这些信息的弃取择选大权。同时，在传播过程中，他们又会把自己对所传信息的观点和态度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手法融入其中并传达给受众，受众通过新闻媒体所获知的信息实际上是已被“过滤”的信息。因此，记者的工作是虽采写事实、报道新闻，但也绝对不是简单地复制事实、被动地传达新闻，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是不能回避、不可否认的。正因如此，每一个新闻工作者的新闻工作活动当中表现出的道德状况对整个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和道德水准的提高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无法想像，一个道德败坏、利欲熏心、头脑充满铜臭的新闻工作者，能够采写出优秀的新闻作品，能够担当起开启民智、向导国民的社会重任。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工作者的新闻工作行为关系到千家万户，与整个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他们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新闻道德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起调节作用。

新闻道德是调节新闻工作者新闻工作行为准则的总和。这种调节职能,通过评价、教育、示范、激励、沟通等方式和途径,来指导和纠正人们在新闻活动中的新闻工作行为,协调各方面之间的社会关系。如各种媒介之间的竞争问题,文化娱乐与宣传教育的问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问题等。所有这些出现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矛盾关系,除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事业内部制定的新闻纪律来约束处理外,相当一部分还必须依靠社会道德尤其是新闻工作道德来加以调节和解决。与新闻法规和新闻纪律是通过“必须怎样”的带有强制性质的调节手段不同,新闻道德是以新闻报道行为“应当怎样”为尺度,通过衡量和评价新闻报道行为的现状,力图使“现状”符合于“应当”。从调节方式上看,新闻道德的调节作用是通过诉诸舆论褒贬、沟通疏导、教育感化等方式实现的,尤为注重唤起新闻从业人员的知耻心、敬业精神、历史主动性和社会责任感,从而促使他们的新闻工作行为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

第三,新闻道德对新闻工作者的新闻工作行为起指向作用。

具有精深的新闻工作技能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对现实生活的感悟力,是新闻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和成功者的基本素质和必备条件。但是,要真正达到这些要求,有时需要通过新闻道德的指导才能完成。事实正是如此,古今中外许多杰出的新闻工作者,他们在新闻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高尚的新闻工作道德思想和行为,都对广大新闻工作者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他们那种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无私无畏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高风亮节的道德情操,具有一种形象化的精神力量,具体而生动地昭示我们每一个新闻工作者品德的发展方向,引导、促进新闻传播事业沿着健康、正确的道路前进,从而对广大新闻工作者新闻工作道德的养成以及良好形象的塑造,发挥着积极的、不可忽视的指向作用。

第四,新闻道德对新闻工作者具有自我调节作用。

所谓自我调节,是指新闻道德不仅能够对社会和他人产生作

用，而且能够反过来影响新闻工作者自己，以此提高新闻工作者进行自我心理调适的能力和水平。在新闻工作中，新闻工作者常常会遇到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等各方面的矛盾冲突的困扰，也经常会面临工作上的难与易、环境上的顺与逆、生活上的苦与乐、待遇上的高与低等现实问题。每当此时，一些人就往往容易产生心理错位，造成心态上的种种不平衡，甚至会陷入思想上的苦闷、彷徨和空虚，难以排遣内心的矛盾，感受不到新闻工作的甘甜和乐趣。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强制性的措施都不可能起到有效的作用，只有通过进行新闻工作道德的教育和反省，才能帮助自己冷静地、客观地分析眼前的各种利益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现实矛盾和问题，确立崇高的道德责任感，纠正与新闻工作道德相悖的各种思想和行为。这一过程，也就是新闻工作者进行自我心理调节的过程，对于保证新闻工作者心理生活的健康运转，愉快地生活、工作和学习，其效用无疑是十分显著的。许多优秀的新闻工作者，他们之所以能够在各种艰苦复杂的条件下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状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愉快平静的心境，从而采写出引人入胜、深受欢迎的新闻作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新闻工作道德修养达到较高水平，能够随时有效地进行自我心理调节。

道德是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为目的，是以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正确形成及人格的自我实现和完善定向为内容的一种精神。它运用评价的方式，即“应该不应该”的方式，从善与恶的对立的观点来调节人们的行为，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到“应有”转变。下面我们就谈谈道德系统中最基本的概念——“应该”。

三、优良道德制定方法——“应该”的概念体系

“应该”是行为的能够实现其目的的属性。“应该”分为“道德应该”与“非道德应该”。前者是行为的符合道德目的的属性；后者则是行为的符合个人目的的属性。道德目的是普遍的、

任何社会都一样的，都是为了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实现每个人幸福的，而个人目的却是千差万别的。这样，道德应该便具有可普遍化性，成为每个人的应该。与此相反，非道德应该则不具有可普遍化性，它往往只是 A 的应该，而不是 B 的应该。

从本质上看，新闻伦理或新闻道德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新闻传播主体“应该”怎样或“应当”如何做的问题。如各国新闻工作者行为准则中都会列举：新闻工作者应坚持新闻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新闻工作者应遵守法纪，尊重公民的权利；新闻媒介及其从业者不应进行“有偿新闻”交易等等。所以说“应该”概念是新闻道德研究中的一个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概念。

（一）价值

我们都知道，主观是意识、认识，客观是意识对象、认识对象。意识者、认识者是进行意识、认识的实体，也叫做主体。主体是活动者，因而也就是认识者、行为者、实践者；客体是主体的活动对象，因而也就是认识对象、行为对象、实践对象。那么，主体为何进行活动？现代心理学表明，主体活动引发于主体需要。主体的活动为何指向客体？显然是因为客体具有某种属性，这种属性有利或有害于达成主体目的、实现主体欲望、满足主体需要，因而引起主体指向它的活动，以便趋其利、避其害。

客体所具有的利于、害于或无利无害于达成主体目的、实现主体欲望、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便是所谓的价值。客体有利于满足主体需要、实现主体欲望因而符合主体目的的属性，称做正价值；客体有害于满足主体需要、实现主体欲望因而不符合主体目的的属性，称做负价值；客体无利无害于满足主体需要、实现主体欲望因而无关主体目的的属性，称做无价值。客体对于主体的利与害以及无利无害、符合不符合以及与之无关，无疑都是客体对主体的效用性。所以，又可以进一步说：价值是客体中所存在的对满足主体需要、能达成主体目的属性，是客体对主体的效用。

新闻传播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认识活动。早期的人类，以群体活动的方式来谋取物质生活资料，这种以互为需要为前提的社会关系，通过何种方式依靠什么纽带来达到沟通与维系的目的呢？这就是信息及其信息的传播。如果一旦这种传播活动中断或者传播渠道发生了故障或信息传递有误差，那么社会群体就会面临着崩溃与瓦解的危险。信息之于人类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信息传播的效用性或是价值也正是在此。

（二）善和正当

“善”，从词源上看，与“义”、“美”同义，都是“好”的意思。《说文》曰：“善，吉也，此与义、美同意。”《牛津英语辞典》也认为善就是好：“善（Good）……表示赞扬的最一般的形容词，它意指在很大或至少令人满意的程度上存在这样一些特性，这些特性或者本身值得赞美，或者对于某种目的来说有益。”那么，善的概念含义与其词源含义是否相同？

善的概念的含义可以归结如下：（1）成功或效率；（2）快乐或利益；（3）满足欲望；（4）达到目的；（5）有用或手段善；（6）内在善；（7）至善；（8）道德善。^①然而不难看出，一方面，所谓利益，无非是能够满足需要、实现欲望、达成目的的东西，而快乐则是对于需要满足、欲望实现、目的达成的心理体验；另一方面，所谓成功无疑是人生目的之实现，而效率则是人的活动实现其目的的程度。所以，关于善的前四种含义可以归结为：善是满足需要、实现欲望、达成目的的效用性。最后一种含义“道德善”，也就是所谓“正当”，也是一种对于目的的效用性——不过不是对于某个人的目的的效用性，而是对于社会创造道德的目的的效用性。

所谓“内在善”（intrinsic good）也可以称之为“目的善（good as an end）”或“自身善（good - in - itself）”，是其自身而

^① C. E. M. Joad. *Classics in Philosophy and Ethics*. London: Kennikat Press, 1960. pp194 ~ 199

非其结果就是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例如，言论自由能产生很多善的结果，能够发现真理，明辩明非实现人的权利等等。反之，所谓“手段善”(instrumental good)也可以称之为“外在善(extrinsic good)”，乃是其结果是可欲的、是能够满足需要的、是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是能够产生某种自身善的结果的善，是其结果而非自身成为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是其自身作为人们追求的手段、而其结果才是人们所追求的目的的善。例如信息公开的结果是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所以信息公开是可欲的，是一种善，是人们所追求的目的，信息公开则是达到这种善的手段，因而也是一种善。

中国长期以来，在媒体进行舆论监督时存在着一些误区，其中之一就是在新闻传播中不能很好地把握所谓新闻批评与舆论监督中的“善”的概念。应该说，“舆论监督要与人为善”这句话本身并没有什么错。如前所述，善者，好也。《国策·秦策二》曰：“齐楚之交善。”国与国之间尚且需要“交善”，更何况人与人之间呢？所谓与人为善，《辞海》(1999年版)的解释是“原意与人同做好事，后多用作善意帮助人或帮助人进步的意思”。与人为善，是我们党的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时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舆论监督应当与人为善，这也是新闻职业道德的要求。因为新闻工作者掌握着媒介权力，左右了社会舆论的形成，在进行报道时应该特别慎重，尤其是批评报道，必须是出于公心，以督促人端正思想、纠正言行、改进工作为目的，帮助问题向积极的方面转化，切忌利用舆论监督来制造矛盾、发泄私愤。可见，对“舆论监督应该与人为善”原则的正确理解是：这里的“善”指的是手段善。亦即是要以批评的方式教育人，以改正错误、解决问题、做好工作为目的批评报道，而不是去追求“内在善”。如果在理解上产生偏差，就会出现怕得罪人、态度暧昧、文过饰非、推卸责任的现象，这样非但谈不上与人为善，简直就是帮人做恶，为虎作伥了。

由于长期以来我们过分渲染和强调了这句话，并加以错误的